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29號

上訴人 同心合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蘇明

上訴人 喜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蘇明

被上訴人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0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0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1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1萬35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程

01 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3 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林卉煊